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64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868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955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50號

原告 莊茗芬

郭美玲

朱速惠

陳耀南

被告 黃清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2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等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
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送文德

